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上海深圳 **杭州** 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P.R.C Post Code: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专项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

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欣达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美欣达提供的资料、美欣达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各方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表：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006年2月6日收盘之后至今，该股东持股低于5%)
3	股权分置改革	鲍凤娇、航天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	2005年10	2006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 控 股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市交易或者转让。2、 在第1条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 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 内不超过 5%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4	股权分置 改革	单建明、 美 欣 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股份限售承 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 市交易或者转让。2、 在第1条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 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 内不超过 3%，在二十 四个月内不超过 6%；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 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 于每股人民币 11.60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 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时作相应调 整。违反上述承诺的 限售条件而出售持 有的原美欣达非流 通股股份，则出售 股票所得金额的 50% 将作为违约金支付 给美欣达。	2005 年 10 月 27 日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履 行 完 毕
5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单建明、 鲍凤娇、 湖 州 美 欣 达 投 资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股份限售承 诺	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单建明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此后, 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7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潘玉根、芮勇、刘昭和、金来富、单超、傅敏勇、乐德忠、聂永国、龙方胜、马建功、葛伟俊、刘长奎、马建中、杨瑛、朱雪花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 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8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 扣除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	2015 年 9 月 25 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时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9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8月9日	履行完毕
10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单建明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1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	2015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 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2)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015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刘建明在承诺期内存在未依据承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结余股数（股）
刘建明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买入	2016/6/13	1,000	33,650	1,000
		买入	2016/6/21	500	17,850	1,500
		卖出	2016/6/29	-1,500	55,517	0
		买入	2016/6/30	1,000	35,970	1,000
		卖出	2016/7/4	-1,000	37,400	0

刘建明买卖股票数量较少，未严重违反其出具的关于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承诺。针对该事项，刘建明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发生买卖美欣达股票的交易，将所持美欣达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本人将配合美欣达董事会收回上述交易产生收益共 5,447 元。

2、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有美欣达股票 1,500 股全部卖出，不符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的规定。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管理要求，即每年转让股数不超过持有总股数的 25%（持有不足一千股时，可全部转让）。

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刘建明买卖股票情况外，美欣达上市后美欣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方所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98 号、天健审[2015]2218 号和天健审[2016]26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700 号、天健审[2015]2219 号和天健审[2016]2620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美欣达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据美欣达提供的资料，美欣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受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关	监管措施	采取监管措施的时间	事由
1	深交所	问询函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报披露事项问询函
2	深交所	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对控股股东单建明股份质押事项表示关注
3	浙江证监局	关注函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审核和问询
4	深交所	关注函	2015 年 3 月 11 日	对 2015 年 2 月 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一事表示关注
5	深交所	监管函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对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披露义务予以提示
6	深交所	监管函	2013 年 7 月 22 日	对上市公司与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监事进行交易未及时披露为关联交易一事予以提示
7	深交所	问询函	2013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发文对上市公司向子公司管理层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质疑，对此向上市公司进行问询
8	深交所	问询函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报披露事项问询函

经核查美欣达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美欣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上述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外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本律师：徐旭青 _____

何晶晶 _____

胡俊杰 _____

二零一六年 月 日